



# 畜牧兽医法规与行政执法

## ——动物防疫管理

授课人：林树带

学时：16学时

电话：18719101970

邮箱：linsd89sylvai@163.com



# 授课安排

## 动物防疫管理

- 1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2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 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与执业兽医制度
- 4 动物卫生国际规则

## 项目三、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管理

- ▶为什么要进行检疫？
- ▶谁来做检疫？
- ▶检疫对象是？
- ▶哪些活动需要进行检疫？





第四十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五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兽医专业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四十六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动物、动物产品卫生防疫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和动物防疫信息追溯系统。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信息。



从事动物饲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从事动物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包括动物产地、饲养者、检疫证明编号、购销日期和数量等事项的档案，确保动物、动物产品可追溯。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动物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从事动物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动物运输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承运人应当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按规定对运载工具清洗、消毒。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境或者过境。

对**进出口**动物和动物产品，承运人凭口岸海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植物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RMIT FOR IMPORT & EXPORT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NOT APPLICABLE TO PLANTS

SAW

No. Permit No. (A) / C.I.T.		Permit No. (B)	
No. Port of Entry		No. Port of Exit	
Name of Consignee		Name of Consignor	
Species Name		Appendix I/II/CITES	
Quantity & Unit		Country/Region of Origin & Last Export	
Place of Loading		Date (A)	
Place of Discharge		Signature (A)	
Place of Inspection		Official Stamp (A)	

XG2024-XXXXXX  
(Stamp/Signature/Code)



**第四十九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预算。

**第五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五十一条**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审批、检疫检验及防疫条件审查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督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五十三条** 依法进行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 项目四、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四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由所在地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采取焚毁、深埋**或者利用当地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疫病扩散。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



**无害化处理设施：**通过高温高压化制灭菌处理工艺对需预破碎的病死畜禽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完全杀灭畜禽尸体内病原体，做到真正的无害化处理。



**湿化机**  
**畜禽无害化设备**

- 以蒸汽为热源
- 锅炉耐腐蚀
- 自动化程度高

**可加工定制**  
156-6688-6150 厂家直销



**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第五十六条** 各级财政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补助标准和补助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业草原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动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乡村和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动物**，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小结

- ▶ 谁来做检疫？ 官方兽医
- ▶ 检疫对象： 动物、动物产品
- ▶ 哪些活动需要进行检疫？

屠宰  
出售  
运输  
展览  
演出  
比赛  
进出口





## 项目五、动物诊疗机构管理与执业兽医制度

### (一) 动物诊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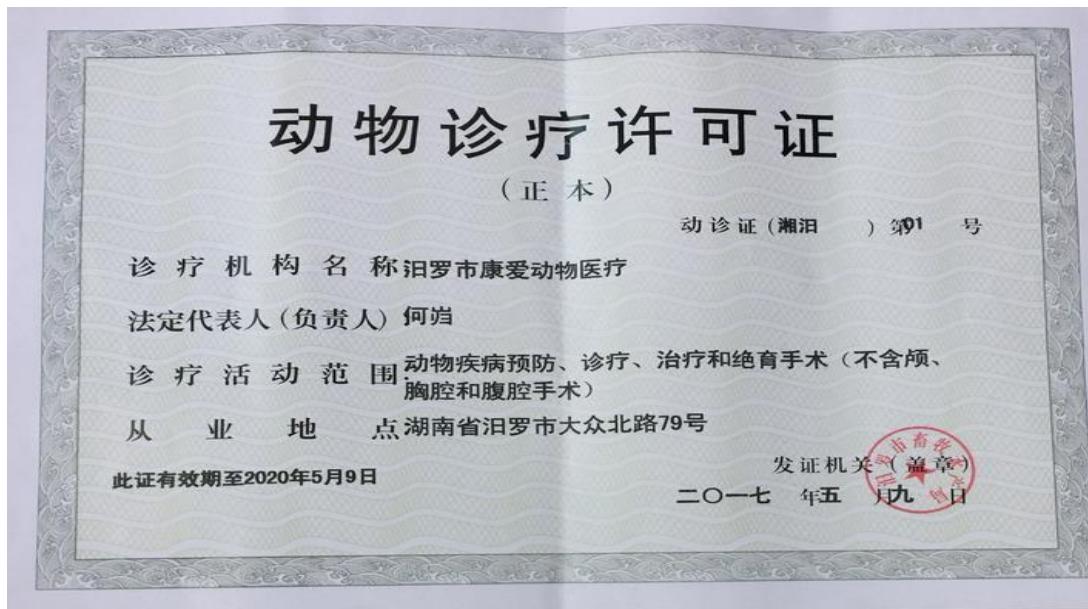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相关服务的经营性机构。



**第五十九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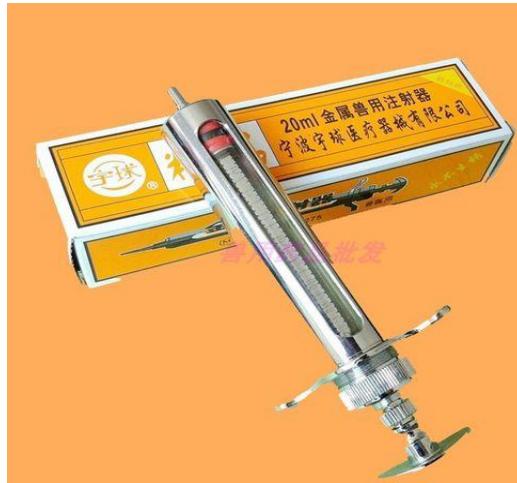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根据风险程度，国家对兽医器械实行分类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二) 兽医管理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



2024-3-18

21



## 第六十四条 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

官方兽医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程序确认，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任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海关出具检疫证书的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由海关总署任命，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五条 官方兽医负责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出具动物检疫等证明。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制度。

从事动物疾病诊疗等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执业兽医资格。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开具兽医处方，  
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3-01. 考取兽医资格证



第六十九条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必须亲自诊断，并对诊疗结果负责。

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  
继续教育。

第七十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一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或者通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方式，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第七十二条 兽医行业协会**提供兽医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 (三)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对跨省调运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予以**收缴**;
-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第七十六条 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保障措施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七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技术创新研究开发。

**第八十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畜禽养殖保险。



第七十七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 B)

No. 3133583285

货主: 上海市 产品名称: [redacted]

数量及单位: 五十公斤 产地: [redacted]

生产单位名称: 上海市 印章

目的地: 上海市 市辖区 崇明区

检疫标识号: [redacted]

备注: 本批动物产品检疫合格, 应于当日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signature]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

注: 1. 本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 第二联随货同行。  
2. 动物卫生监督所联系电话: 021-59464216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 B)

No. 3133583286

货主: 上海市 产品名称: [redacted]

数量及单位: 五十公斤 产地: [redacted]

生产单位名称: 上海市 印章

目的地: [redacted]

检疫标识号: [redacted]

备注: 本批动物产品检疫合格, 应于当日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signature]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

注: 1. 本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 第二联随货同行。  
2. 动物卫生监督所联系电话: 021-59464216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 B)

No. 3133583330

货主: 上海市 产品名称: [redacted]

数量及单位: 五十公斤 产地: [redacted]

生产单位名称: 上海市 印章

目的地: 上海市

检疫标识号: [redacted]

备注: 本批动物产品检疫合格, 应于当日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signature]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

注: 1. 本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 第二联随货同行。  
2. 动物卫生监督所联系电话: 021-59464216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 B)

No. 3133583331

货主: 上海市 产品名称: [redacted]

数量及单位: 五十公斤 产地: [redacted]

生产单位名称: 上海市 印章

目的地: 上海市

检疫标识号: [redacted]

备注: 本批动物产品检疫合格, 应于当日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signature]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五日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

注: 1. 本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 第二联随货同行。  
2. 动物卫生监督所联系电话: 021-59464216



**第八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人员。

**第八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各级财政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的费用给予**补助**。

**第八十六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享受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 (四)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 (二) 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的；
-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 (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 (三)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
-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
- (二) 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 (三) 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的；
-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二) 种用、乳用动物经监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 (三)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四) 未按规定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实施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质量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实施补充免疫接种，补充免疫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责令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对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屠宰、经营、加工、贮藏的工具、设施、设备；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按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或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兴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专业交易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三)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四)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经营、运输的;
- (五) 未如实记录收购、销售动物的产地、饲养者、检疫证明编号、购销日期和数量等信息的;
- (六) 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动物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相关信息的;
- (七) 未按规定处置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 (八)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专业交易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或者使用未备案车辆承运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境或者过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货主、承运人和接收人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收对应动物、动物产品，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视频3-02：农业普法宣传片之动物诊疗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三)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生产经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的；
- (三)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五)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 **不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净化规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的。



第一百零九条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经依法批准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不符合野生动物检疫检验及防疫条件审查的有关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是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一种或者几种规定动物疫病的若干动物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构成的特定小型区域。



**病死动物**，是指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死因不明或者经检验检疫认为不可供食用的动物。

**病害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病死动物的产品，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动物产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境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无疫等效性评估，参照本法执行。

# 小结

- ▶ 诊疗机构：
  - 条件
  - 动物医院、动物诊所
  - 需许可证
- ▶ 诊疗活动：兽药、器械
- ▶ 兽医
  - 官方——检疫、证明
  - 执业兽医——诊疗
  - 乡村兽医——开处方 } 预防、控制、扑灭疫病
- ▶ 监督→检查站——证件、着装、标志
- ▶ 法律责任：处分、罚款





## 项目六、动物卫生国际规则

### (一)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épizooties, OIE)

- 又称**国际兽疫局**，是处理国际动物卫生协作事务的政府间技术组织。
- 创建于**1924年1月25日**，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 (二) OIE的职能

- (1) 向各国政府通告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动物疫情以及疫情的起因，并通告控制这些疫病的方法。
- (2) 在全球范围内，就动物疫病的监测和控制进行国际研究。
- (3) 协调各成员在动物和动物产品贸易方面的法规和标准。
- (4) 帮助成员完善兽医工作制度，提升工作能力。
- (5) 促进动物福利、食品安全技术支持。



### (三) 成员和成员代表

- 本着**自愿加盟**的原则，OIE成员已由建立之初的28个发展到目前的**182**个。
- 2007年5月25**日OIE在巴黎召开的第75届国际大会通过决议，恢复了**中国**在该组织的合法权利。



## 1、成员的权利

- (1) 对于世界范围内的动物生变化状况，成员可优先直接**获得通知**。
- (2) 积极参与**制定**与动物和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相关的**卫生标准**。
- (3) 定期地以个人身份**会见**其他成员首席兽医官。
- (4) 获得国际知名专家的**技术和知识**，尤其是专业委员会、工作组、专门工作组，OIE合作中心和参考实验室的专家。
- (5) 在疫病流行时**获得帮助**。
- (6) 应邀参加OIE组织的科学**会议**。
- (7) 取得所有的OIE**出版物**。



## 2、成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每一个成员有一个代表，这个**代表是由其政府指定的。**  
该代表通常为该成员在动物卫生方面的**首席公务员**，  
并应为负责该成员动物卫生事务的**资深兽医**。



## 2、成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① OIE成员代表享有的主要权利。

- 参与OIE最高机构即国际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并有投票权；
- 获得由另一些成员发送到OIE的动物卫生信息；
- 获得科学和技术信息，特别是OIE地区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组和专门工作组的报告；
- 参与OIE地区代表组织的地区性活动。



## 2、成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② OIE成员代表的主要义务。

- 按照已制定的规则，**保证**OIE获得代表所在国家或地区动物卫生方面的**信息**；
- 保证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将**年度会费**寄到OIE。



#### (四) OIE发布的国际标准

-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 《动物疾病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手册》
- 《水生动物卫生法典》
- 《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
- 《国际参考标准试剂》
- OIE动物疾病名单等。



## ⑤ 《SPS协议》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贸易自由化程度的提高，各国实行动植物检疫制度对贸易的影响已越来越大，一些发达国家为保护本国农畜产品市场，多利用非关税壁垒措施来阻止国外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畜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其中动植物检疫就是一种隐蔽性很强的技术壁垒措施。

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TBT）对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约束力不够，要求不具体。



## ⑤ 《SPS协议》

为此，在**1995年**的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许多国家提议制定了《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以下简称《SPS协议》）。它对国际贸易中的动植物检疫提出了具体的严格的要求，它是**WTO协议原则渗透**的动植物检疫工作的产物。其**目的**是支持各成员实施保护人类、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采取的必需措施，以规范动植物卫生检疫的国际运动规则。



## ⑤ 《SPS协议》

《SPS协议》虽然表明为了动植物的健康和安全，实施动植物检疫制度是必需的，但是更强调动植物检疫对贸易的不利影响要降到最低程度，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并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的等同原则、透明度等引申到《SPS协议》中，成为动植物检疫应遵循的规则。为了便于协商解决国际检疫纠纷，《SPS协议》还提出了国际标准化、科学管理的要求。

# 小结

- ▶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 ▶ OIE的权利与义务
- ▶ SPS协议





感谢大家认真听讲！